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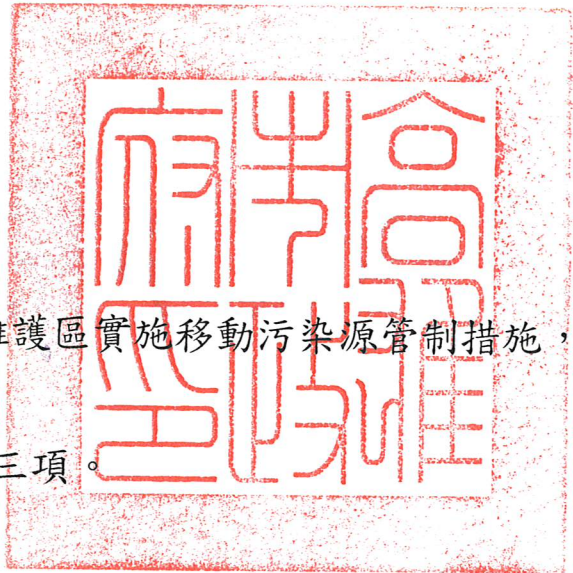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5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環空字第11036398100號

附件：高雄市第一期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範圍



主旨：劃設高雄市第一期空氣品質維護區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
並自公告後六個月生效。

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四十條第三項。

公告事項：

一、為提升空氣品質、維護市民健康，特劃設本市空氣品質維護區。

二、本市第一期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範圍及路段如下，詳細區域如附件：

(一)壽山動物園：萬壽路停車場。

(二)駁二藝術特區：公園二路公園停車場、臨海新路棧西停車場。

(三)澄清湖：澄清湖整座園區。

三、管制措施：自本公告生效日起，下列車輛禁止進入本市第一期空氣品質維護區範圍：

(一)於稽查日前未有一年內排煙檢驗合格紀錄之柴油大客車。
但出廠五年內(含)之新車，不在此限。

(二)出廠滿五年以上逾期未完成最近一次排氣定期檢驗合格紀錄之燃油機車。

四、管制時段：自本公告生效日起，第一年管制時段為星期六、

日及國定假日之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第二年起管制時段為每日全時段。

- 五、違反本公告者，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七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處車輛使用人或所有人新臺幣五百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改善，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市長 陳其遜

附件 高雄市第一期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範圍說明，如下圖所示：

➤ 壽山動物園

(1) 萬壽路停車場



➤ 駁二藝術特區

(1) 公園二路公園停車場

(2) 臨海新路棧西停車場



➤ 澄清湖

(1) 澄清湖整座園區

